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45

投 诉 人: 嘉杜有限公司 (GADO S.R.L.)
被投诉人: vivi
争议域名: dolcegabbanaemail.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
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 年 1 月 25 日, 投诉人根据互连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 年 2 月 4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和 ICAN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3 年 2 月 5 日,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3 年 2 月 26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

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即中心北京秘书处规定的最后答辩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2013 年 3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通知，鉴于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指定专家组，按照缺席审理程序审理本案。

2013 年 3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规则》的相关规定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3 年 4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之前 (含 4 月 21 日) 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嘉杜有限公司 (GADO S.R.L.)，注册地址是意大利米兰 20129，哥尔多尼大街 10 号 (Via Goldoni, 10, 20129 Milano, Italy)。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作为其

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vivi，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 guangzhou,guangdong。其于 2012 年 1 月 7 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dolcegabbanamall.com”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

投诉人嘉杜有限公司(GADO S.R.L.)系世界知名的服装和奢侈品集团，在国际时装界享有盛誉，是“DOLCE&GABBANA”和“D&G”系列商标的所有人。其中，

- 第 G555568 号“DOLCE&GABBANA”国际注册商标，延伸保护至中国，有效期为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注册在第 3、6、14、18、25 类上；

- 第 G628886 号“D & G DOLCE&GABBANA”国际注册商标，延伸保护至中国，有效期为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7 日，注册在第 3、9、14、18、25 类上；

- 第 G1073610 号“DOLCE&GABBANA”国际注册商标，延伸保护至中国，有效期为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注册在第 8、20、21、22、24、27 类上；

- 第 G974096 号“DOLCE&GABBANA”国际注册商标，延伸保护至中国，有效期为 200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在第 35、41、43 类上；

- 第 G974309 号“D & G DOLCE&GABBANA”国际注册商标，延伸保护至中国，有效期为 200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在第 41、43 类上；

- 第 G802635 号“DOLCE&GABBANA”国际注册商标，延伸保护至中国，有效期为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注册在第 27 类上；

- 第 G749497 号“DOLCE&GABBANA”国际注册商标，延伸保护至中国，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在第 38 类上；

- 第 G558807 号“DOLCE&GABBANA”国际注册商标，延伸保护至中国，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册在第 9 类上；

- 第 4698207 号“DOLCE&GABBANA”中国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注册在第 35 类上；

- 第 4730479 号“DOLCE&GABBANA”中国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200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册在第 35 类上；

- 第 4730480 号“DOLCE&GABBANA”中国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册在第 16 类上；

- 第 4730482 号“DOLCE&GABBANA”中国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注册在第 8 类上。

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2 年 1 月 7 日。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的“DOLCE&GABBANA”系列商标就被大量用于服装、化妆品、太阳镜、光学眼镜等产品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DOLCE & GABBANA”商标通过大量持续使用，获得了世界著名明星的青睐，在相关公众中享有极高声誉和广泛的影响力。

(2)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由“dolcegabbana”、“e”和“mall”组成。其中，“dolcegabban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DOLCE&GABBANA”注册商标在构成、发音及排序上相同。而“e”为英文单词“electronic”的缩写，常用于表示“电子类的”事物的前缀；“mall”意为“商城、购物中心”，“e”和“mall”组合在一起表示“电子商城、网上商城”的意思，不具有显著性，因此“dolcegabbana”是识别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争议域名将“dolcegabbana”与“emall”组合在一起极易被理解为“dolcegabbana 的在线零售店”或“Dolcegabbana 的网上商城”。

鉴于投诉人“DOLCE&GABBANA”品牌极高的知名度以及争议域名与“DOLCE&GABBANA”较高的近似度，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将导致消费者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起来，从而产生混淆和误认。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不享有“DOLCE&GABBANA”商标专用权，也从未获得合法使用“DOLCE&GABBANA”商标的授权；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品牌授权关系或业务往来。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被他人所知，“DOLCE&GABBANA”也并非被投诉人的姓氏。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以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查询，并未发现任何以被投诉人名义注册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DOLCE&GABBANA”商标享有很高的声誉，并且自 1985 年开始就被广泛使用。投诉人的“DOLCE&GABBANA”商标本身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并且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就对该商标进行了大量的宣传，

“DOLCE&GABBANA”已在世界范围内被广为熟知，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该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极高声誉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这事实本身已是具有恶意的证明。

另经查，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www.dolcegabbanamall.com），被投诉人擅自引用投诉人及其品牌故事做宣传，并大量销售“DOLCE&GABBANA”品牌的服装等产品，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联系，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所销售的产品来自于投诉人。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后，委托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但被投诉人对律师函未予回复，仍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销售标有投诉人“DOLCE&GABBANA”注册商标的产品。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基于以上各项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为了支持其主张，投诉人共向专家组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证据一：投诉人的部分“DOLCE&GABBANA”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中国商标局网站查询结果打印件。

证据二：投诉人官方网站以及互联网上部分媒体对投诉人背景和品牌的介绍。

证据三：投诉人官方网站对其“DOLCE&GABBANA”品牌获奖情况的介绍。

证据四：投诉人印发的“DOLCE & GABBANA”品牌的产品宣传册复印件。

证据五：投诉人在各大时尚杂志上刊登的“DOLCE & GABBANA”品牌产品的广告。

证据六：中国国家图书馆查询到的 2000 年至 2009 年有关投诉

人“DOLCE & GABBANA”品牌的媒体报道。

证据七：投诉人网站中文网页“DOLCE&GABBANA”、“D&G”系列品牌在中国和世界各地部分销售网点的地址以及网络媒体对投诉人品牌专卖店的报道。

证据八：以“DOLCE&GABBANA”为关键词在 GOOGLE 的搜索结果。

证据九：中国商标局网站上被投诉人注册商标查询结果打印件。

证据十：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的律师函及向注册商发送的投诉函。

证据十一：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截图。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由“dolcegabbana”、“e”和“mall”组成。其中，“dolcegabban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DOLCE&GABBANA”注册商标在构成、发音及排序上相同。而“e”为英文单词“electronic”的缩写，常用于表示“电子类的”事物的前缀；“mall”意为“商城、购物中心”，“e”和“mall”组合在一起表示“电子商城、网上商城”的意思，不具有显著性，因此“dolcegabbana”是识别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争议域名将“dolcegabbana”与“emall”组合在一起极易被理解为“dolcegabbana 的在线零售店”或“Dolcegabbana 的网上商城”。

鉴于投诉人“DOLCE&GABBANA”品牌极高的知名度以及争议域名与“DOLCE&GABBANA”较高的近似度，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将导致消费者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起来，从而产生混淆和误认。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dolcegabbanaemall.com”，注册时间为2012年1月7日。但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DOLCE&GABBANA”商标最早于1985年即已开始使用。该商标近年来通过马德里协定项下的国际注册延伸至中国的时间也都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由此可知，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大陆依法就“DOLCE&GABBANA”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dolcegabbanaemall.com”的可识别部分为“dolcegabbanaemall”，由17个字母组合而成，初看上去相当复杂。但很显然，任何人都不会注册一个杂乱无章的域名；由如此多的字母构成的域名必然会包含某种可容易识别的构造。经分析可知，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实际上由两部分组成，即“dolcegabbana”+“emall”，其中“dolcegabban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基本相同；“emall”则有“电子商城”或“网上商城”之意。将两部分结合在一起后，可被理解为

“dolcegabbana 网上商城”。就此而言，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看法，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不享有“DOLCE&GABBANA”商标专用权，也从未获得合法使用“DOLCE&GABBANA”商标的授权；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品牌授权关系或业务往来。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被他人所知，“DOLCE&GABBANA”也并非被投诉人的姓氏。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以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查询，并未发现任何以被投诉人名义注册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DOLCE&GABBANA”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都享受法律保护的商业标识。就专家组所知，该标识虽然是由两个姓氏组合而成的，但将两者合为一体使用时，除了是投诉人的商标外，并不具有任何其他含义。因此，在被投诉人未主张，亦未举证证明其就该标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b，针对第 4 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

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DOLCE&GABBANA”商标享有很高的声誉，并且自 1985 年开始就被广泛使用。该商标本身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并且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就对其进行了大量的宣传，使其在世界范围内广为熟知，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该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极高声誉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这事实本身已是具有恶意的证明。

投诉人还称，经查，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被投诉人擅自引用投诉人及其品牌故事做宣传，并大量销售“DOLCE&GABBANA”品牌的服装等产品，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联系，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所销售的产品来自于投诉人。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后，曾委托律师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但被投诉人对律师函未予回复，仍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销售标有投诉人“DOLCE&GABBANA”注册商标的产品。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DOLCE&GABBANA”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其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已经相当高。被投诉人作为相关商品的经营者，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显然即已对该商标有了相当的了解与认知。在这样的背景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且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销售标注投诉人商标的商品，显然具有让网络用户误认

为其与投诉之间存在某种联系的意图。这种做法符合《政策》第 4 条 b 规定的第四种恶意情形。

专家组就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dolcegabbanamall.com”转移给投诉人嘉杜有限公司 (GADO S.R.L.)。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